

花杀

朱文颖 / 著

新锐作家文丛

莫言
主编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花

杀

朱文颖 /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花杀/朱文颖著.-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2001.8

ISBN 7-5039-2083-1

I. 花… II. 朱…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59881 号

花杀

著 者 朱文颖

责任编辑 帅雯霖

装帧设计 雅典工作室

出版发行 **文化艺术出版社**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

网 址 <http://whysbook.yeah.net>

电子邮件 whyscbs@126.com

电 话 (010) 63457556 (发行部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河北衡水市胶印厂

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

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0.75

字 数 169 千字

书 号 ISBN 7-5039-2083-1/1·915

定 价 19.00 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,随时调换。

目 录

病 人	1
浮 生	22
豹	50
花 杀	72
绯 闻	90
一个沙漠中的意大利人	104
金丝雀	114
小芋去米村	146
广 场	157
十五中	191
俞芝和萧梁的平安夜	209
无可替代的故事	255
重 瞳	304

附录:

古典的叛逆

——朱文颖小说对话	322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病 人

上帝第一天创造了光。第二天创造了水。到了第八天,上帝觉得什么都有了,就创造了乔治。乔治很棒。

——题记

1

乔治是我最近迷上的一部电影里的主人公。他是个弱智儿。乔治固执地相信,他死去的妈妈还活着。她像天使一样地发出光,并且照耀着他。他在雨天的旷野里傻站着,手里拿着一张白纸,然后拥抱着来接他的人,说:“你喜欢我!你是我的朋友!”他追求不到心爱的女人就立刻躺倒在地上,哭得孩子一样。他也和他喜欢的姑娘睡觉,并且知道要把窗户关上,窗帘拉上。他在黑夜里想念妈妈的时候,就会像天使般长出翅膀,飞起来。到了影片的最后,他嘴里叫着妈妈的名字,从城市最高的楼层上,鸟一样地飞了下来。

我一直忘不了乔治的那张脸。胖胖的,呆头呆脑。特别是他的眼睛,有点小,不规则地翘着,有些像猪眼。他莫名其妙地就会笑起来,或者突如其来地哭。

我觉得这张脸有点橡皮皮。

皮皮是觴园里的一个工作人员。他长得很瘦,夏天的

时候,手背上青筋直露。他在觴园里做一种类似于行政管理的职务。虽然觴园是个小园林,但也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。所以说,开始的时候,我觉得皮皮就像是某种周密运转系统中的一个零部件。直到一段时间以后,情况才发生了变化。有一次,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喝酒吃饭。皮皮喝多了,先是摔掉了三只玻璃杯,然后又趴在桌子上大哭。

那次饭局直接间接导致了三个结果。

第一,饭局的在场者之一阿美后来成了皮皮的女朋友。虽然阿美一直没有承认,但我认为,皮皮谜一样的眼泪是打动阿美的真正原因。当然,阿美并不知道,那次吃饭的时候,皮皮一直在桌子底下用他的左脚蹭我的膝盖。

第二,从此我对皮皮刮目相看。并不是因为左脚与膝盖的问题。我倒是觉得,有时候,一种巨大的反差会产生强烈的效果。如果说,以前的皮皮总让我想起卡夫卡小说里的那些人物,那么,这次他让我联想到老人与海。或者说,那只爬到乞力马扎罗山上去的豹子。

第三个结果是顺其自然而产生的。由于阿美与皮皮的飞速发展,饭桌上的另外两个独立体:我和小林的关系渐渐变得复杂而微妙起来。我有些无所谓的态度,听其发展。而小林恰恰也是如此。

2

我们四个人,小林、皮皮、我,还有阿美,讲好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去皮皮家吃点便饭。我不太认识皮皮住的地方,

但我没有提出让阿美带我去。我怀疑她和皮皮已经同居了。这种事情现在大家都司空见惯,但如果挑明了,多少还是有些尴尬的。

那天早上可能下了点雪,并且很快就停了。后来皮皮说,他上班的地方下的不是雪,而是大颗的冰珠子,落在地上听得见响声的。但小林说确实是雪,只是没有积起来,一来是下的时间短,二来都已经立春了,毕竟不再像是腊月里。而阿美那天早上恰好有事去了一次郊区。阿美想了想,阿美说她坐在开往郊县的长途班车上,四周都是大片的田野。根本就没有下雪,天是阴的,有几片云。我倒是没说什么。我不知道早上究竟有没有下雪。那天我起床很晚,我躺在床上,猜想着小林可能会来电话。小林是一家小公司里的小职员,做事情循规蹈矩。他既不可能在饭桌底下用脚踏我的膝盖,也不可能让我设想出光明灿烂的美好前程。他是那种一板一眼的规矩人,在我们的这些朋友圈子里,他有点像个另类。我没对小林说,我怀疑阿美和皮皮同居这回事。我捉摸不透小林会产生的反应。我想,我既不是个赞成同居的人,但其实也并不反对那样。实际上,这个城市里的人都在偷偷摸摸地干着些什么,我看得挺多的,也知道一些事情。像我这样,看得多、知道得多,但小心翼翼地生活,至多偷偷摸摸地干些什么的人是城市里的大多数。所以说,从某种角度上说,我倒还是蛮欣赏阿美和皮皮的,但我不太了解小林。他从来都没在我的面前摔掉过杯子或者哭。根据我的理解,这种人,不是圣人,就是真正

的骗子。

我和小林约好，在皮皮家附近的一个公共汽车站碰面。小林去得挺早的，早早地就在站牌下面等我。他穿了件有毛皮领的茄克。我看到他的时候，他正在抽烟。我显得很高兴的样子走上去。不管怎么讲，我对小林的印象还不坏。至少这是个有点保险系数的人，世道很乱，又在改革开放，保险系数慢慢地也会吃香起来的。

我们一起去附近的超市买了点东西。小林挺细心的，样样都抢着付钱，又不让我觉得不自在。我挺满意。天很冷，地上有些湿，我捧着一大堆的东西，与小林肩并肩向皮皮的宿舍走去的时候，心里还是有那么一点温暖的。我甚至还想，我是不是应该对小林好一些。我知道自己其实是个有些附庸风雅的人，没有什么太深刻的思想与理想，却又老想着要改变自己的生活与命运。我想小林真是不错的呀。但问题在于，我和小林在一起，一直都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。有时候我觉得这是因为我对小林的心理定位一直游移不定的缘故。然而这件事情又不能颠来倒去，把它想得清楚透彻了，因为假如反过来讲，小林对我的感受或许也是这样的。

皮皮已经把他的宿舍弄得非常温暖了。电炉不断地向外释放着热量，一只锅里放了大半锅开水。阿美则在一边做一个水果色拉。阿美系了条粉色小碎花的围裙，头发盘在头上。她笑咪咪地朝我做了个手势，又扔了只苹果过来。虽然我尽力克制着自己，却还是飞快地扫视了一下四

周。屋子里稍稍有些凌乱，床上乱七八糟地扔了些东西，墙上的一张装饰画掉了个角，搭拉在那里。看不出阿美是什么时候来的，更看不出她是否曾经住在过这里。我一边骂着自己无聊，一边又忍不住地左顾右盼。我看见阿美拿着盘子走过皮皮身边的时候，在他的手臂上亲热地捏了一把，然后皮皮就坏坏地笑了，还朝着我和小林的方向眨了眨眼睛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的情绪突然有些黯然。我觉得自己真的是蛮卑劣的。我不知道是证实了阿美与皮皮的同居而感到黯然，或者还是反过来的什么。我只是突然感到心意阑珊。为了掩饰这样的感觉，我就带头谈论起了今天的天气。

不管怎么说，天气确实是冷的。我坐下来的时候，黄昏已经过去了。玻璃窗上蒙着一层雾气，但还是能感觉到窗外的冷，愈发的冷。阿美的水果色拉已经做好了，满满的一大盆，像座小蒙古包似地端了上来。还有酒，红酒和白酒，摆了满满一桌。皮皮喝了一大口。皮皮说他刚才出去的时候，看到了一桩车祸。两辆卡车在急转弯的地方撞在一起了，“挺惨烈的，刎颈相交”。

我在房间灯光所产生的阴影里看了皮皮一眼，没有人接着皮皮的话题。我甚至相信阿美还在桌底下踢了皮皮一脚，因为我明显感到了空气的突然震动，若有所失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忽然很没有教养地笑了起来。我的本意是觉得：怎么在桌子底下可以发生如此丰富的事件与起因。我前几

天躲在单位休息室里看了一盘录相,名字叫做《铁皮鼓》,里面那个声音能震碎玻璃窗、又老是长不大的小人儿,就是因为曾经目睹了几桩桌子底下的勾当,才毅然从地窖的台阶上摔下去导致终身残废的。我还想,如果有什么事情小小地产生一点变化,那么,今天在桌子底下用脚踢皮皮的或许就是我。但小林、阿美他们几个明显都感到诧异了。眼睛亮闪闪地看着我,像是看着一个怪物。我没有在意,我想皮皮肯定也忘了那码事了。当然记着其实也没有什么意思,那么就忘记好了,忘记吧。这样想着,我就喝了一口酒。

现在大家都开始喝酒了。皮皮一喝酒,那股乞力马扎罗豹子的劲道就又上来了。他一本正经地给我们讲一些发生在觥园里的黄段子,讲得我们都开心死了。阿美使劲地笑,还用手帕遮起一半嘴巴。我也使劲地笑,越笑就觉得越好笑。只有小林还是有些一本正经的,他忙着给我们斟酒、添菜加调料什么的,看不大出他脸上的表情。看不出就看不出吧,我想我也不在乎这个,我既不在乎能否看出小林脸上的表情,也不在乎小林看到我们笑得这样放浪形骸会有什么感受。

有一些突然安静下来的间隙,小林端着盘子走过来,我恍恍惚惚地就会想,我是不是根本就不喜欢小林。我没法回答这个问题。因为我首先也不相信小林真正地喜欢我。即使相信也没有用,我还是没法确定自己是喜欢小林的。好像有什么地方出了点差错,需要一种强有力的东西进行扭转,但没有人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。

吃饭还是吃得快乐的。大家都觉得有些饱了，皮皮还有些放肆地打了个饱嗝。忽然阿美叫了起来，阿美说可以更换灯光嘛。大家一看都觉得有道理，就把惨白惨白的日光灯关掉了，换了一个台灯和一个壁灯，房间顿时幽暗了不少。采光的变化突然让人产生了奇特的感觉，最直接的感觉就是：大家竟然又都有了新的食欲。

3

大约到了晚上十点多的时候，皮皮忽然提出，可以带我们去觐园的夜花园玩玩。大家都觉得这是个好主意。我在座位上舒适地伸了个懒腰，发现由于灯光的改变，对面墙上出现了一个清晰的小林的侧影。

影子！我对他们三个说。你们看，现在影子小林在喝酒，影子小林在说话，影子小林又向后面靠过去了。

他们全都一起扭头看起来。小林也侧过了身。小林像是想起了什么，他摆了个手势，墙上出现了两只耳朵，还有一张长嘴。

狼！是狼！我们叫了起来。

小林又摆弄着两只手，原来我还会变出狼的眼睛的，当中有个空隙，现在忘了。小林说。

我和小林先下楼。

楼道很黑，并且没有公用的楼层灯。我摸摸索索地抓着楼梯的栏杆，后来就抓住了小林。我忘记自己是牵住了小林的手，还是拉住了他的衣袖或者后摆。这说明我可能

也有些喝多了,因为一般来说,我都能清楚地记得是怎样对待小林的。我一直觉得,小林是那种一板一眼的规矩人,读书、工作、孝顺父母,拿薪水、谈朋友、娶老婆。我一直相信小林的轨道就是流水的轨道,一滴水下来了,后面一滴不露声色地紧跟而下。我还拿不准:是否要成为他轨道中不露声色的一滴水珠。所以,对待小林,我还是审慎的。我把对小林这种还有些责任感的态度,总结为道德观。我觉得自己良心未泯。

我们在楼下的空地上等待皮皮和阿美,是块挺大的空地,还能清楚地看到天上的月光。月光白茫茫的。我看到小林从口袋里掏出烟,还有打火机,啪的一声响。

非常细微的焦火味,好像还有其它的什么气味。

我稍稍有些不自在。

但我相信小林也是这样,因为他也沉默着,使劲抽烟。从皮皮迫仄的小屋出来,有什么东西起了点变化。细小,微妙,有点像皮皮墙上的那种影子。但仍然是不管用的,我们的尴尬状态就是证明:没有情不自禁的任何表示,只有情境之中不得不再次面对的盘算与权衡。

就连我的酒都突然有点醒了。

时间挺长了,皮皮和阿美还没有下来。窗户里的灯倒是亮着,只剩下两种解释了:一种是他俩正在抓紧时间亲热。另一种则是他们正在为我和小林的亲热创造时间。

我忍不住笑了。

小林抬头诧异地看了我一眼,他可能感到有些莫名其

妙。但或许他也想到了，只不过不说而已。

4

下面我就要讲到乔治了。

我和乔治一共只讲过两句话。一句是他问我的，他说：
觞园这样好，你喜欢它吗？

我略微有些羞赧。我回答乔治的时候甚至没敢看他的眼睛。这样的表现其实是没有道理的，是有些荒唐的。我对人苛刻，对己宽厚，但我仍然为自己感到的羞赧而羞赧了。我回答得一点都没有诗情画意，一点都不特别，一点都不能显示出我的智商。

我说我喜欢的。就是这样。

还有一句接着乔治的口哨声。乔治说那人的箫吹得真好。乔治说他不会吹箫，但他会口哨。很好很好的口哨。

这句话是真的。我从来都没有听到过像乔治这样棒的口哨声。

乔治就是那天我们跟着皮皮去觞园夜花园时遇到的一个人。后来阿美他们坚持说我那天喝醉了。我不承认。因为我根本就没有醉。那是我最最清醒的一个夜晚。因为那天晚上我遇到了乔治。

我们是在一个临水的亭子里遇上乔治的。乔治好像是一个人，黑乎乎的影子，把我们都吓了一大跳。阿美还尖声地像鸟一样地叫了起来。我们一起问：

你是谁？

乔治就说：我是乔治。

在觥园的月色里我记不大清乔治的长相。因为大家都显得黑黑的，还泛着点青光（月亮的缘故）。觥园的夜花园只在水边的亭子、廊榭上挂些大红灯笼，四周都会传来箫、箏、琵琶以及古琴的声音。皮皮是带我们从后门悄悄溜进来的。后门位于宾馆区，灯红酒绿，在这条街上走一走，或者推开哪扇黑漆漆的门走进去坐了一会儿，你就会明白，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转型期，在某种意义上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而有着清清月光以及古乐的觥园门票很贵，一般只有白领、老外以及较为成功的个体经营者才有兴趣进行消费。有能力走进灯红酒绿，才有可能跨入清雅觥园。这真是一件混乱的事情，但我们还是幸运的，我们跟着皮皮，沿着白墙黑瓦的后门院墙走入觥园，皮皮一边走，一边对我们开着玩笑，皮皮说，

觥园的晚上有两点好处，一是有光，二是有水。

我们当中好像有人笑了，说皮皮就像在讲创世纪。皮皮也笑，皮皮讲他才不懂什么创世纪，他刚才的意思其实就是说：觥园的晚上什么都有。什么都可以有。

我们就不说话了。有点沉默。这种沉默竟然还一直保持了一段时间，直到我们在黑乎乎的亭子里遇到了黑乎乎的乔治。

他告诉我说：“我叫乔治。”

当然，“我叫乔治”这句话其实是我自己添出来的。乔

治并不名叫乔治,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。乔治是我为这个陌生的萍水相逢的人冠以的名号。我愿意他叫乔治,所以他就叫乔治了。

他好像是个外地人,来我们这个城市里转转,然后就到觥园来了。他可能是昨天来的,也可能是今天早上,看到这个城市的上空下了点雪,或者冰珠子。他在这个城里的随便什么地方吃了点晚饭。饭店里的小姐推荐给他几个城里的名菜:活杀鲜吃、眼珠直暴的糖醋鱼。嘴巴涂得像血、指甲红得也像血的小姐告诉他,这种鱼是以前烧给皇帝吃的,有时候甚至皇帝想吃也吃不到的。还有太湖里的莼菜羹,不过吃到后来,发现莼菜是从超市的罐头里拿出来的。他可能有些生气了,说了小姐几句,影响了一些心情。也可能他根本就不在乎,站起来,笑了笑,就离开了饭店。他四处走走、看看以后,时间就不早了,空气清爽而又寒冽。他或许在某个类似于红灯区的地方遇到了对他感兴趣的什么人,他也感兴趣了,或者并不感兴趣。或者以上一切的一切都是幻觉与假设。乔治是为了一桩目的明确的事情来到我们这个城市的。乔治是个聪明人,洞察世事,并非电影里的傻瓜乔治。傻瓜乔治伤心了就躺在地上像孩子一样地哭,聪明乔治是不哭的,聪明乔治即便手上给人划了一刀,他也会把伤口擦擦干净,聪明乔治问:你杀了我一刀吗?

不管怎样,后来乔治到觥园去了。他在临水的亭子那里坐着,遇到了四个冒着酒气的人。他告诉他们,他叫乔治。

5

那天晚上是阿美他们把我送回家的。后来他们告诉我：你喝醉了。他们看着我，稍微歪着点脑袋，挺谅解的样子。因为接着他们又说，他们也都有点喝醉了。

我记不大清阿美他们是怎样把我送回家的。但我能清楚地记得，在这以前或者以后发生的事情。这就有些奇怪了。我对阿美说，我能记得后来觞园里起了点雾，还挺大的，水面上都有些迷蒙。阿美就使劲地点头，阿美说是的，是的，是起雾了，因为她在池边的岩石上差点摔了一跤。石头变得很滑，“因为雾气和青苔”，阿美说。

我一直没对阿美讲起电话的事。后来我们再次谈到觞园之夜时，我曾经看似无意地提到过乔治。我对阿美说：“那个陌生人，能吹口哨的，还记得吗？”

阿美倒是很快就想起来了。“那个人呐！”阿美的声音显得挺欢快：“看上去有点发福啦！人倒是挺和善，幽默，会逗人发笑。”看来阿美对那晚保留着比较整体的美好印象，她絮絮叨叨地又说了好多，并且告诉我“那个陌生人”还给了吹箫的、跳舞的好多小费。“他好像蛮有钱的。”阿美想了想，又补充了一句。

觞园之夜我曾经接到过一个电话。就在阿美他们全都走后，电话铃突然响了。因为很静，并且寒冷，所以声音变得特别刺耳。我过了很长时间才去接它。我想我可能真的有点喝多了，神经兴奋着，可是手脚很麻木。我拿起话筒

——没有声音，出奇的静——静了一会儿，突然就挂掉了。

我愣了一会儿。我知道，电话线的那头是有人的，但是他不说话。他为什么不说话，不想说，不愿说，不能说，还是不说也罢？或许根本就没有这样复杂，根本就是有人打错了电话，并且也不想解释了？但是，但是如果真的有人想给我打电话呢？打通了忽然又不想说了。他会是谁呢？

我想到了三个人。

首先是小林。我想，有可能是小林。电话有可能是小林打的。像小林这样的人，极有可能选择在夜深人寂的时候，对我倾诉衷肠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小林其实是个聪明人，我讲他“不是圣人就是骗子”是夸张了，这个世道里，老实人其实就是聪明人。至少小林不会做些莫名其妙的事情出来，比如说，爬到非洲最高峰上寻找什么东西（这也是小说里说的，我从来没有看到过）。小林是滴水不漏、以守为攻的。我知道他在想些什么。

他和我走在街上，手里大包小包，他会想：我们是孤独的男人和孤独的女人呵！但小林恐怕不会用孤独这个词。小林用的是“单一”，小林尽可能地摒弃感情色彩，他知道这种东西是危险的，是可以致人于死地的（小林很可能有过不知凶险的时候，不过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）；小林端着盘子忙前忙后，看似殷勤万分，心里却想：这个女人究竟是怎么回事——这么疯，还喝酒——这种女人，可靠吗？和几个男人上过床？别看他老实迂木，其实小林是很有逻辑的，有逻辑，有原则，还很有计划。小林的心里清楚着，但小林不轻